

# 法律講座

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下午二時

題目：債務糾紛・借錢須知

主講人：呂雅婷律師

## 一、緣起：

「生法法律」顧名思義就是生活上最容易碰到的法律問題。又結合社會資源推廣法律知識，是站前地下街多年來提供多元資訊的目標。

由當時社會上所發生的時事，涉及法律問題，且為生活上常發生者，擷取為素材，加上律師專業經驗，講述而成。在講演中透過律師的專業形象及便給的口才，傳播給旅客及臺北市民，希望藉由這種形式，傳播法治知識，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從而知法守法，減少犯罪的發生，達成預防犯罪的刑事政策。

- ## 二、目的：
- 為提供市民簡易生活法律常識，本社特別舉辦生活法律講座，邀請律師、公證人等專業人士，為民眾解說生活中常見的法律理財問題。不管是勞資糾紛、家庭婚姻、財務糾紛、買賣糾紛、交通意外…等問題。都可以來法律諮詢喔！讓專業的律師、專家面對面提供您專業的法律建議，而且不用負擔任何費用喔！

## 三、相關單位

(一) 主辦單位：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二) 專業團隊

1、單位：承理法律事務所

簡介：承理法律事務所係由李岳洋律師及陳宏彬律師聯合主持。本所律師不論實務或學術之學養俱豐。本所將秉持服務的信念，並以專業、親切及熱心的法律服務團隊，為所有民眾建立正確權益觀念，引領民眾避免不必要之紛爭，另一方面當民眾遭遇無法避免之紛爭時，即時提供最全方面且專業之權益分析及法律行動。

沿革：有鑑於國內法律案件類型日趨複雜，以獨資或合署型態經營之律師事務所恐將力有未逮，為順應國際潮流，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林智育、李岳洋二位律師乃以合夥型態於台北市康定路 64 號 7 樓創立承理法律事務所，冀結合不同專長為客戶提供更專業之服務，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張克西律師加入本所合夥團隊共同主持事務所，使本所服務領域及規模更形擴大。

專業：一、一般民、刑事訴訟案件處理。

二、行政救濟程序處理(包括訴願、行政訴訟)。

- 三、長年法律顧問：法律諮詢、提供法律意見書
- 四、軍法辯護案件處理。
- 五、公司商業交易法律問題諮詢、處理。
- 六、勞動法律問題諮詢、處理。
- 七、家庭暴力案件、婚姻及親子關係案件諮詢及處理。
- 八、遺產繼承訴訟案件諮詢及處理。
- 九、債權債務協調處理。
- 十、不動產交易糾紛處理。
- 十一、強制執行案件之處理。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8 號 9 樓之 2

電話：02-2555-1908

傳真：02-2550-2378

網址：<http://www.lclaw.com.tw/>

## 2、單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

簡介：我國公證法自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起，實施民間之公證人制度（歐、美各國及日本等共五十餘國採用民間公證人制度）即於現行法院公證人外，增設民間之公證人，雙軌並行，此種制度與使人民要辦理公證或認證事件應儘量由民間參與之民主理念相符合。

民間之公證人，介於自由職業與一般公務員之間，就其執行公、認事務而言，係受國家之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但不受國家俸給，採自行收取法定報酬（與法院之公證收費標準相同）與公務員人事法律上之公務員不同。而民間之公證人執行公、認證職務所作成立文書與法院之公證人所作成者，有相同之效力。民間公證制度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任何有公、認證需要的人，不用跑法院，都可以最輕鬆的負擔，享受到最完善的相關諮詢服務，為申辦民眾提供一份最優質的服務。

理念：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鑑於社會亂象，工商往來、私人借貸、民間互助會等與日遽增之呆帳，債務人往往早已脫產、人去樓空，致使眾多債權人求助無門，不熟法律程序，不懂如何保全債權，到頭來不是因時效超過無法求償，便是再經過一番繁瑣之法律程序、支付龐大之律

師費用之後，徒有債權憑證，付出之時間、精力、金錢早已不是債權滿足所能彌補。

#### 四、講座

- (一) 時間：104年11月21日下午二時
- (二) 講師：呂雅婷律師
- (三) 內容：債權糾紛·借錢須知

「找黑道處理債務糾紛，有百弊而無一利。」

投入討債行業多年、自認是「台灣討債祖師爺」的董念台說，他看過太多人找黑道處理債務糾紛，結果是好處全被黑道拿光光，壞處由當事人一肩扛。

因為「黑道像流浪狗，看到骨頭就爭相啃食，請他們來追討債務最不明智！」

董念台說：許多債務人請黑道協調還款問題，最後變成被債權人跟黑道兩面夾攻，表面上是幫債務人拖延還款期限或協調分期還款，實際上還的錢都被黑道A走，債權人根本沒拿到半毛，「你被黑道A了錢，敢跟他們要嗎？」

曾聽一位資深律師說，會和你打官司的人往往是你身邊的親朋好友，而不是那些不認識的人。除非像發生車禍事故，才會與陌生人對簿公堂。聽似平常，其實道盡人生感慨。凡事應作最壞的打算，預防如果對方賴帳時該怎麼辦？小額借貸，應注意些小技巧，期盼能讓人借得「心安理得」。

一、借據之撰寫 朋友開口借錢，其實毋庸不好意思請其開立借據。親兄弟明算帳，真正明理的朋友是不會介意的，甚至應該主動提出開立借據。

若覺得要求對方開立「借據」頗為尷尬，亦可委婉以「收據」或「收條」之名目請其簽立；惟切忌書立名目為「投資金」或「合夥契約」等與事實不符之字樣，以防追討時債務人以投資事業虧損為由，拒絕清償。

二、借據上應記載 借貸之數額、借貸期間、利息之計算方式…以及債務人之簽章等事項。此為一般人熟悉，惟須特別提醒另應在借據上記載「債權人已如數

將借款交付債務人親收點訖」等類似字樣；以證明借款交付之事實，俾利符合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要件。若借據上未記載，債務人又辯稱未收受借款，債權人最後恐因無法證明交付金錢之事實而遭敗訴判決；惟若以匯款或開立支票之方式交付借款，仍須記載前開事項，因考量即便以留有證據之方式交付借款。債權人仍須進一步證明付款之原因即為雙方間之借貸關係，故無論以何種方式交付借款，均宜在借據上記載已親收款項之事實為妥當。

三、借款之交付方式 法律上講求的是證據，但真的遇到自己在處理事務時，又會想說不用這麼麻煩吧？或是相信對方不會賴帳，這往往是日後敗訴之根源。其實養成預防訴訟的觀念是很重要的，借款以現金交付較容易遭對方事後否認，若能以匯款或開立支票之方式交付，即可證明當初有交付借款之事實，且對方亦可能自知無法逃避卸責而願意還錢。交付的對象應該即為債務人本人，避免交付給第三人，常有借用人要求貸與人直接將款項匯至第三人帳戶，如此借用名義人與收受借款人不一致情況下，容易產生誤會。給對方有抵賴機會，辯稱該借款是由第三人所拿取的。

四、如何為擔保 借貸之數額若較高時，可請債務人提供擔保，保障萬一債務人還不出錢時，債權人有較迅速便捷之管道追償，常見之擔保方式有：

- (一) 請債務人開立支票或本票
- (二) 不動產設定抵押
- (三) 連帶保證人

(四) 照片：

